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68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26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对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活动效益、绩效等实施独立、客观的专项型或综合型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学院董事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规范审计行为。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学院设立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学院的内部审计工作由执行董事直接分管,并对学院党政负责,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审批重要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的执行,推动审计所揭示问题的整改督查工作等。

第八条 学院设置审计督察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督察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以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从服务学院治理的需要出发,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为指引,以年度审计计划为授权,结合内部环境和审计资源情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督察处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审计督察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超越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开展审计，不参与可能影响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各类管理工作或协调组织。

第十条 审计督察处应坚持审计检查与审计评价相结合，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等不同审计方式，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审计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督察处应推动内外审计资源的整合，灵活运用融合式、嵌入式、“1+N”等各类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对学院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督察处应注重发挥内部审计预防、揭示和抵御的“免疫系统”功能，立足推动学院体制、机制与制度的完善与优化，成为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

第十三条 审计督察处应建立确保审计质量的内控机制，定期检查与评估已开展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十四条 审计督察处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一般情况下，未经审计督察处处长批准，不得借阅、调用审计档案。外单位需要借阅、调用审计档案，须经分管审计督察处的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保障审计督察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数量恰当，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

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审计督察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变动和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董事会报批。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人员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审计督察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组织或人员担任审计顾问、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参与学院有关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客观勤勉，保守工作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审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要求回避。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审计任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任务，更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审计督察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二条 审计督察处的职责：

(一)起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创新内部审计组织方式，整合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指导和监督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二)参与学院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谋划和部署，在学院涉及经济活动规章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发挥参谋作用；

(三)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计检查，对学院及所属单位以下各类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规)性和效益性等进行客观评价：

1.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
2.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等管理情况；
3.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中层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履职情况；
5. 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资本投资管理等重点经济领域的运行情况；
6. 学院治理中其他重要经济事项情况。

(四)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学院重点经济领域中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为学院的宏观调控与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五)根据学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结合自身资源情况和业务能力,开展审计咨询服务活动,为委托部门实现业务事项的管理目标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六)根据审计实施、审计整改等实际情况,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工作结果性文书;

(七)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相关规定,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意见(建议)落实,主要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整改情况 报告的工作;

(八)承办学院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督察处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院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和落实各类审计项目和重要审计事项;

(二)列席学院有关审议预算、预算分配和决算的工作会议,列席学院审议重要经济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等方面的工作会议;

(三)在委托授权范围内,要求被审计对象以及有关部门或单位及时提交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并按规定程序获取审计材料;

(四)通过检查盘点、发函询证、复制拍照、谈话笔录以及查询被审计单位相关原始会议记录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五)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及时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物资、通知财务处及资产管理处暂停经费使用权等必要的临时措施；

(七)聘请专门机构或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对审计实施中有争议或存疑的重要事项进行确认或鉴定；

(八)对于审计中发现的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问题，向被审计对象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审计决定书、审计整改意见书或管理建议书，要求立即予以纠正、整改；

(九)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需由其他部门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可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交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十)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学院的审计资源情况，负责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学院的审计业务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同类别的审计业务，可采用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或类比审计等不同审计方法；对于同一类别的审计业务，可采用进点审计或送达审计等不同审计方式。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审计督察处根据学院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拟定学院年度审计计划，按程序报学院审批。审计督察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等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学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审计计划批准后的主要工作程序

(一) 审计准备

1. 审计督察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负责组织各类审计任务的实施与开展。对于新开展的审计类型项目，应当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报协管院领导批准；

2. 审计督察处及时做好包括项目立项、组建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撰审计文件等内容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审计实施

1. 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发送审计通知书，提出送审资料清单和审计要求；

2. 审计督察处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导向，通过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分析等方法，把握重点，查找漏洞，发现问题，取得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3.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审计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沟通交流，推动即审即改；

4. 对于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审计组应及时向审计督察处报告，按规定程序移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 审计报告

1. 审计督察处向被审计对象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作无

异议；

2. 对于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异议，审计督察处重新核定相关证据或补充提供的审计证据，根据事实决定采纳与否。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或不恰当的文字，应当作必要的修改；对确有偏差或错误的审计结论，可进行重新取证后予以评价；对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3. 在完成审计报告的规定审批程序后，审计督察处向党政联席会提交符合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审计发现的审计报告，最终报学院董事会；

4. 审计报告一经批复，审计督察处应及时报送委托部门和负有运用审计结果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并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根据需要，审计报告亦可送达被审计单位。

（四）审计整改

1. 对被审计对象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实行跟踪检查；

2. 根据需要，出具有关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报告；

3. 定期向学院汇报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五）审计档案立卷归档

在完成上述所有审计程序后，按学院和内部的档案管理规定，审计督察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若对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审计督察处书面提

出复查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计督察处应当出具复查决定。被审计对象若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审计委员会申请复议，由学院指定专门人员组织复审，得出最终结论。

第六章 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规定(试行)》，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条 学院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校内巡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学院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

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审计督察处与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忠于职守、客观公正、认真履职并成绩显著的，审计督察处可向分管院领导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对于审计实施中发现执行制度好、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审计督察处可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审计督察处可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督察处和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审计督察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等处置；拒不改正的，审计督察处可向学院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等建议；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学院纪监部门处理：

(一)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损失浪费的；

(二)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信息、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会计资料 and 证明材料的;

(四)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 拒不接受审计监督, 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 或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七)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八) 推诿、塞责移送事项核实查处责任的。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学院附属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督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学院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